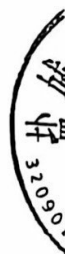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生态
治理方案及生态影响评估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甲方（全称）：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盐城市大丰区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生态治理方案及生态影响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生态治理方案及生态影响评估项目。

服务内容：编制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养殖尾水治理方案、编制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池塘标准化改造方案。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生态治理影响评估研究报告、盐城市大丰区东川垦区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相关评估及改造方案。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7681820 元（大写：柒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包含现场调研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履行财务报批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304546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整）给乙方；

2、乙方完成东川垦区区域养殖尾水治理方案、池塘标准化改造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履行财务报批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072728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给乙方；

3、乙方完成东川垦区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生态治理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履行财务报批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304546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整）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帐号：497558191695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免缴（满足第五条第 4 点）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768182 元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采购人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根据盐财购（2024）18 号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八、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江苏省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编制工作，或者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等违约事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损失按实际损失补足。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志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杭小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协调乙方开展资料和技术文件的收集工作。

II、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提供相关现场工作环境，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伍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2）在项目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3）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32090129070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幸福西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月

18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蒋玉庙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月

18日



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区域生态治理方案及生态影响评估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服务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江波

签字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江波

签字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